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37號

原告 蘇正文

被告 蕭安泰

吳美蕙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被告等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銘堦
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傑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